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069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芙蓉中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5亿元、向兴业银行长沙解放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亿元、向长沙银行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授信0.5亿元，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拟对湖南博世科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以湖南博世科与具体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银行要求，对其2017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2017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南博世科提供担保。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8 万元整

注册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麓谷基地麓天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崎峰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的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设备的研发、销售；市政工程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博世科资产总额为 31,099.04 万元，净资产为 8,672.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11%；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49.5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湖南博世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299.47 万元，净资产为 9,173.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2%；2017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500.92 万元。

2、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湖南博世科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及该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数额及担保期限以湖南博世科与具体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实际生效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7,040.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7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18%。其中，人民币30,925.41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的担保；人民币9,1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5,585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系湖南博世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加币1,486.67万元（约合人民币8,430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

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截止目前，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湖南博世科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湖南博世科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同时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是为补充湖南博世科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湖南博世科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本次担保事项。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